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00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藥師（證書字號：藥字第 009256 號），自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執業登記於○○藥局（機構代碼：5901013559；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至○○藥局稽查，查得○○診所醫師○○○於 110 年 2 月 1 日開立之「菲比藥膠布」（許可證字號：衛署藥製字第 043493 號）處方箋 2 張（下稱系爭 2 處方箋），於調劑後並無藥師於處方箋上簽名蓋章。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5 日訪談案外人即○○藥局負責人○○○（下稱○君）之受託人○○○（下稱○君），其表示 110 年 2 月 1 日係訴願人執行藥師業務，原處分機關嗣以 110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0 年 3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110 年 2 月 1 日當日所調劑之處方箋均有蓋藥師印章，其於 18 時下班，當日晚間應係藥局其他人員調劑等語，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27116 號函請○君陳述意見，○君以 110 年 4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依藥局班表 110 年 2 月 1 日 9 時至 18 時為訴願人負責調劑，處方箋上方明示，處方開立時段為早，且提供該藥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查詢作業畫面顯示系爭 2 處方箋之調劑人員為訴願人，寫卡時間為 110 年 2 月 1 日 11 時 39 分、11 時 57 分等語，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藥師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3002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藥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18 條規定：「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祇許調劑一次，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如有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並應予註明。」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藥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藥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2
違反事件	藥師未於調劑後簽名蓋章.....。
法條依據	第 18 條 第 2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罰鍰 2,000 元至 5,00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處方箋上無調劑時間，而健保卡之寫卡時間是病人掛號時間而非領藥時間，病人可能是晚上或掛號後 3 天內領藥。處方箋上日期當晚非訴願人在調劑，調劑時間可能不在訴願人工作時間內，如果在訴願人的上班時間內調劑亦可能由藥師助理或其他護理人員調劑，但若未交給訴願人核對，訴願人就沒在處方箋上蓋章。系爭藥品係外用貼布，通常是由助理拿給病人，未經藥師調劑，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於調劑後在醫師開立之處方箋上簽名蓋章，違反藥師法第 18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檢查紀錄表、110 年 3 月 5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藥局 110 年 2 月份藥師執業輪值表、○○診所醫師○○○110 年 2 月 1 日開立之系爭 2 處方箋、○○藥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

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持處方箋之病人可能是晚上或掛號後 3 天內領藥，調劑時間可能不在訴願人工作時間內，如果藥師助理或其他護理人員調劑未交給其核對，就沒在處方箋上蓋章；系爭藥品係外用貼布，通常是由助理拿給病人，未經藥師調劑云云。按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違反者，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藥師法第 18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卷附○○藥局 110 年 2 月份藥師執業輪值表所載，110 年 2 月 1 日 9 時至 12 時、15 時至 18 時為訴願人輪值，18 時至 21 時 30 分為○君輪值。復依卷附○○診所 110 年 2 月 1 日之所有處方箋，其中右上角編號「早」、「午」之處方箋蓋有訴願人藥師印章，而右上角編號「晚」之處方箋則蓋有○君藥師印章，與上開輪值表所載藥師執行業務之時間相符；惟系爭 2 處方箋右上角編號為「早」，並無藥師之簽名蓋章，訴願人雖主張持系爭 2 處方箋之病人可能是非其執業之當天晚上或掛號後 3 天內領藥，惟查卷附○○藥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查詢作業畫面所載，系爭 2 處方箋之病患寫卡時間分別為當日 11 時 39 分 54 秒及 11 時 57 分 31 秒，調劑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就醫類別為藥局調劑，醫事人員為訴願人，訴願人主張系爭 2 處方箋非其調劑，自不足採。是原處分機關依○○藥局負責人○君說明系爭 2 處方箋係由訴願人負責調劑，審認訴願人於調劑後未於系爭 2 處方箋上簽名蓋章，應屬有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藥品係外用貼布，通常是由助理拿給病人，未經藥師調劑一節，經查卷附○○診所醫師 110 年 2 月 1 日開立之處方箋之中，單獨處方系爭藥品之右上角編號早 01-8、早 01-24、早 01-26、午 01-12、午 01-13、午 01-19 等多張處方箋皆有訴願人蓋章，訴願人此部分主張，與卷附事證不符，顯為卸責之詞。本件訴願人既領有藥師執業執照，自應對藥師執業相關規定主動瞭解遵循，惟其未依規定於調劑後在處方箋上簽章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